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荣成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确权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RCHYFZ2026-003

采购编号:RCHYFZ2026-003

合同编号:RCHYFZ2026-003

甲方:荣成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所需荣成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确权技术服务经以 RCHYFZ2026-003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供应商的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96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1409022101362

联系人：褚婧涵

电话：0532-85755896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预付款，提交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

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一：同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荣成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确权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RCHYFZ2026-003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项总价 (万元)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2 项	1.10	2.20	包括周边海域权属、开发现状等
2	现场勘查、水深地形测量	1 项	3.50	3.50	包括测量仪器维护、人工差旅、数据处理等
3	周边海域环境现状调查、水文动力环境调查	1 项	16.20	16.20	包括海洋水质、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生物体质量现状环境调查、潮流潮位调查
5	水文动力、冲淤与地形地貌、水质影响预测数值模拟	2 项	4.30	8.60	包括工程建设前后及前后对比的潮流场、冲淤与地形地貌环境、悬浮泥沙扩散数值模拟
7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	2.80	5.60	包括寻山街道卢家码头和嘉鱼汪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1 项	6.50	6.50	包括寻山街道卢家码头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9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2 项	8.50	17.00	包括寻山街道卢家码头和嘉鱼汪码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10	专家评审及会务	2 项	3.20	6.40	包括专家评审费、会议费、报告打印费、交通费等差旅费
11	税费及其他	1 项	3.96	3.96	税率 6%
合计 (万元)				69.96	含税费

投标人（盖章）：青島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19 日

